

股票代碼：8299

PHISON
Knows What You Need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Phison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股東會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友義路 399 號 2 樓大會議室
(廣源科技園區)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與選舉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7
柒、附件	
【附件一】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附件三】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2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4
【附件五】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	19
【附件六】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 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捌、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附錄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41
【附錄三】公司章程	42
【附錄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5
【附錄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率之影響	46
【附錄六】其他說明事項	46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與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貳、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友義路 399 號 2 樓大會議室(廣源科技園區)

主 席：董事長 卓恩民先生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本公司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本公司實施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與選舉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第三案：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及九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私募發行新股擬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選擇租稅優惠方式議案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第五案：本公司赴大陸投資案

第六案：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第七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 頁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之決算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實施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報請 公鑑。

說明：(一) 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詳如下表：

項次	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96 年 12 月 25 日
買回股份之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期間	96 年 12 月 26 日~97 年 2 月 25 日
預定買回之數量	普通股 1,500 仟股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135 元至 250 元間，當公司股價低於所訂區間價格下限時，本公司得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買回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本公司考量買回期間股價上下波動，為維護整體股東權益，公司係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採行分批買回策略，故本次買回庫藏股未能全數執行完畢。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股)	普通股 75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新台幣元)	127,826,846
已辦理銷除或轉讓之股份數量(股)	—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股)	750,000 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0.74%

(二)檢附本公司「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3 頁附件三。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請 公鑑。

說明：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及九十七年一月十一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434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18 頁附件四。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已編製完畢，決算表冊並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郭俐雯會計師查核竣事及監察人審查完竣，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二、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分別參閱本手冊第 8~10 頁附件一及第 19~32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394,553,746 元，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有關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配表及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等資訊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六之盈餘分配表。

二、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發放股東現金紅利計 602,581,566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6 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分配之；上述配發比率係依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數，共計 101,180,261 股(其中含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庫藏股計 750,000 股)，扣除庫藏股後可參與分配數計算基準之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為 100,430,261 股；現金紅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若於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亦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有關本次員工現金紅利實際配發內容，授權經營階層擬定之，並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可後辦理。

決議：

伍、討論與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充實公司之營運資金，擬增加本公司額定資本額至新台幣壹拾捌億元，並將九十六年度之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22,860,520 元(其中含股東股票紅利新台幣 200,860,520 元及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22,0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2,286,052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
- 二、股東股票紅利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每仟股無償配發 2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成一股，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於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折付現金承購。上述配發比率係依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數，共計 101,180,261 股(其中含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庫藏股計 750,000 股)，扣除庫藏股後可參與分配數計算基準之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為 100,430,261 股；若於除權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則授權董事會按除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股數。
- 三、有關本次員工紅利轉增資實際配股內容，授權經營階層擬定之，並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可後辦理。
-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五、本案將俟股東常會通過後，依法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基準日，其他未盡事宜亦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擬增加本公司額定資本額至新台幣壹拾捌億元，其中包含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利用之額度壹億元。
-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35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及九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私募發行新股擬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選擇租稅優惠方式議案，提請 討論。

- 說明：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3,603,137 股，及於九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執行私募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0 股，共計發行新股 24,603,137 股，總計增加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46,031,370 元，業經經濟部工業局九十七年一月二日工證電字第 09601122620 號函核准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在案，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9 條規定，得選擇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或股東投資抵減，擬依該條例之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以免徵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執行。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上列各程序部分條文修改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36~38 頁附件八之修訂條文對照表。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赴大陸投資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營運及業務拓展需要，擬於符合政府政策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額內赴大陸投資，並於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於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投資限額內依法令規範全權處理對大陸地區投資之相關事宜。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將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五日屆滿，故本公司擬於九十七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次將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三席，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自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至一〇〇年六月十二日止，任期三年。
三、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董事會審核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1	王淑芬	0	學歷：美國休士頓大學 財務博士 經歷：國立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副教授 (2002年8月至今) 美國 Beta Gamma Sigma 榮譽會員 (2007年12月至今) 中華企業評價學會, 理事 (2007年12月至今) 新竹市有線電視, 審議委員 (2005年至今)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所, 副教授 (1993年8月至2002年8月) 中華民國證券分析師(1985年12月至今)
2	內田義昭	0	學歷：日本東京大學 電子工程學士 經歷：Fledge Technologies, Inc., Senior Consultant (2003年8月至今) SmartDisk International Inc., President & CEO (1998年至2003年5月) MediaServe Corporation, Senior Executive VP (1996年至1998年) Toshiba Corporation (1965年至1995年)

敬請選舉。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緣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在不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附件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96 年群聯電子在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與上下游廠商的支持下，96 年度營業收入再度創下歷史新高的紀錄，96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02.6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62.69%；稅後淨利新台幣 13.9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30.18%，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4.15 元，營運成果表現優秀。本公司在隨身碟、快閃記憶卡及其他快閃記憶體應用產品方面，持續投入 Flash 控制晶片及新應用產品的研究開發並對原有產品線不斷創新，以滿足市場需求，96 年度在隨身碟的控制晶片及成品的整體出貨量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37%，在快閃記憶卡的控制晶片及成品的整體出貨量較前一年度更成長高達 177%，並更深入打進日本及歐美市場新 OEM 客戶的供應鏈，在拓展市場銷售版圖有豐碩的成果，持續提高產品市佔率，使得營業收入顯著成長。

展望未來，面對快閃記憶體應用產業的持續蓬勃發展，Flash IC 的應用日趨廣泛，從過去單純的資料儲存需求，已延伸到各種多媒體可攜式產品，並逐漸應用至車用 GPS 系統及電腦 PC 相關系統應用等等，群聯除了在原本的隨身碟及快閃記憶卡產品上穩定成長外，將逐步加強應用在手機、電腦 PC 相關系統等等各種內建式 Flash 應用產品上繼續開發出創新的 Flash 應用控制晶片並提供系統整合應用設計服務及產品，以提供符合市場快速變化所需的 Total Solution 技術與服務，加深市場競爭力，持續拓展市場版圖，建立保持領先的市場地位。

在營運策略方面，本公司除了持續強化專業研發團隊、持續改善內部營運流程及提昇生產製程技術與服務品質外，將積極善用策略聯盟方式尋求產業合作夥伴，進行上下游的資源整合，以有效降低產品成本，創造有效率及充足的產能，並開發新的產品線，朝多元化的市場版圖伸展，提供市場更完整的產品服務，不斷地因應環境改變而調整，持續創造競爭優勢，以達公司永續經營的目標。

茲將 96 年度之營業成果說明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營業收入：

本公司 9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0,258,191 仟元，較 95 年度 12,451,974 仟元增加 7,806,217 仟元，成長 62.69%。

(2)淨利：

本公司 96 年度稅後淨利 1,394,553 仟元，較 95 年度稅後淨利 1,071,212 仟元增加 323,341 仟元，增加 30.18%。

(3)本公司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為 355 人，研發處員工人數為 176 人。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96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最近二年度之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0,258,191	12,451,974	7,806,217	62.69%
營業毛利	2,301,363	1,705,356	596,007	34.95%
營業利益	1,584,666	1,152,451	432,215	37.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4,149)	(48,929)	(5,220)	-10.67%
稅後利益	1,394,553	1,071,212	323,341	30.18%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5.58%	50.8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33.69%	3,668.1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7.44%	186.51%
	速動比率	181.18%	135.08%
	利息保障倍數	8,847.93	1,719.8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59%	24.75%
	股東權益報酬率	35.56%	46.41%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56.62%	158.7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51.27%	152.05%
	純益率	6.88%	8.60%
	基本每股盈餘(元)(註1)	14.15	11.56

註1：係按盈餘配股追溯調整後之基本每股盈餘。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本公司為專業的快閃記憶體相關控制晶片及系統整合應用的完整技術開發者及提供者，為配合市場產品應用迅速的變遷並掌握競爭優勢，必須投入相當多的研發人力與費用，以縮短研發時間而加速新產品上市；96及95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390,276仟元及339,965仟元，佔各該年度營業總額比例為1.93%和2.73%。且截至96年底，本公司已取得各國專利權核准達128件。

2.研發成果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在Flash相關應用的控制晶片及系統產品線已發表眾多創新產品，並已成功推廣銷售至全世界。96年度更成功開發推出下列產品，頗受市場好評，包括：

(1)原有產品線的升級：

將使用效能、資料讀取速度及產品相容性提昇，且開發可同時支援更多規格與新世代的快閃記憶體，並將控制晶片體積變小以降低成本並可符合多變化的產品應用需求及外觀設計，更符合市場需求。主要產品系列如下：

a. 0.16u 製程 USB2.0 隨身碟控制單晶片系列及系統產品

b. 0.16u 製程 SD, microSD 快閃記憶卡控制單晶片及系統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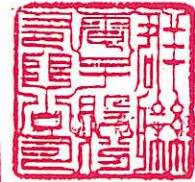
(2)成功開發創新產品線：

- a. 支援 AES 加密功能之隨身碟控制單晶片及系統產品
- b. 支援 SD 2.0 (Class 6) 快閃記憶卡控制單晶片及系統產品
- c. 0.16u 製程 CF/IDE/PATA 控制單晶片，針對低價筆記型電腦內嵌式 SSD 系統產品
- d. 其他

3.本公司根據市場需求走勢、產業競爭態勢及新產品計劃推出時程等考量，97年度計畫新開發之產品線如下：

- a. 可支援 43nm 製程及 x3 NAND Flash 之 USB2.0 隨身碟控制單晶片及系統產品
- b. SD 卡 (SD2.0) 控制單晶片，並針對手機市場開發內嵌式 eMMC/eSD 系統產品
- c. 0.13 新製程 SATA SSD 控制單晶片及 1.8/2.5 吋 SSD 系統產品
- d. PCI Express 控制單晶片及 Express Card 系統產品
- e. 讀卡機控制晶片及系統產品
- f. 其他內嵌式 Flash 應用產品之控制晶片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卓恩民



經理人 潘健成



會計主管 劉秀琴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之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歐陽自坤

監察人：鄭文

監察人：沈仰斌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定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使公司同仁能長期參與公司經營，落實公司經營理念，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公司對外延攬之新進優秀人才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之核股標準為依各員工的服務年資、職務職等、工作績效，按下列公式計算出核股基數，依核股基數計算出可認購股數，再加上主管評核調整股數後，得出最後總核配認購股數，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不得超過公司總買回股數之10%。

總核配認購股數計算公式：

(服務年資基數 X 15% + 職等基數 X 35% + 工作績效基數 X 50%) 計算之可認購股數 + 主管調整股數 = 總核配認購股數 (以 500 股為最小單位)。

- 一、核股資格及年資計算：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公司對外延攬之新進優秀人才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回溯至員工到職日止。
- 二、年資基數：在認股基準日前，每服務滿一年核得一個基數。未滿一年之服務期間，服務期間滿六個月以一年計算，服務期間未滿六個月則不予計入。
- 三、職等基數：以認股基準日為基準日，第一至十一職等，每一職等各累積核得一個基數，第十二職等以上(含第十二職等)，每一職等各累積核得二個基數。
- 四、工作績效基數：以距離認股基準日之最近一年之年度績效考核分數結果，計算核得基數如下：

考績分數	核得基數
95(含) 以上	6
90(含) - 95(不含)	5
85(含) - 90(不含)	4
80(含) - 85(不含)	3
75(含) - 79(不含)	2
70(含) - 75(不含)	1
70(不含) 以下	0

- 五、主管調整股數：各處級以上主管得參酌員工過去的工作表現及對公司未來之發展期許，另予審核加核或減核部分股數之核股調整數。可調整股

數額度：公司可視實際買回股份情形，以公司實際買回股份總額之60%~70%作為以年資基數、職等基數、工作績效基數計算之可核認購股數額度，其餘30%~40%作為主管及總經理審核調整之主管調整股數。

六、員工之總核配認購股數以500股為最小單位，若計算後之核配認購股數未滿500股的部份則予以捨去不計入。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相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原 因
<p>第四條</p> <p>董事會指定之<u>議事單位</u>為總經理室。</p> <p>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u>足夠</u>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u>不充足</u>，得向<u>議事單位</u>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第四條</p> <p>董事會指定之<u>辦理議事事務單位</u>為總經理室。</p> <p>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u>充分</u>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u>不充分</u>，得向<u>議事事務單位</u>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五條規定，酌作文字調整。
<p>第五條</p> <p>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u>以供查考</u>。</p>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u>前二項代理人</u>，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第五條</p> <p>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u>並供查考</u>。</p>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u>第二項代理人</u>，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九條規定，酌作文字調整。
<p>第八條</p> <p>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u>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p>	<p>第八條</p> <p>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p>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刪除第三項延後時間限制，並修正相關文字。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原 因
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之。	
<p>第九條</p> <p>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u>不適用前項之規定</u>。</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者，<u>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u></p>	<p>第九條</p> <p>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u>至訴訟終結止</u>。</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者，<u>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u></p>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酌作文字調整。
<p>第十條</p> <p>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報告事項：</p> <p>(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p> <p>(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p> <p>二、討論事項：</p> <p>(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p> <p>(二)本次會議<u>預定</u>討論事項。</p> <p>三、臨時動議。</p>	<p>第十條</p> <p>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報告事項：</p> <p>(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p> <p>(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p> <p>二、討論事項：</p> <p>(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p> <p>(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p> <p>三、臨時動議。</p>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六條規定，酌作文字調整。
<p>第十一條</p> <p>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u>議事內容</u>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u>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u>，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第十一條</p> <p>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u>議事程序</u>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三條規定，酌作文字調整。
<p>第十二條</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u>每季財務報告</u>。</p>	<p>第十二條</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規定，刪除每季財務報告應提董事會討論，及獨立董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原 因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u>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u>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事委託出席之規範，並酌作文字調整。</p>
<p>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u>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u>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四條規定，酌作文字調整。</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原 因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u> ，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u>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u> ，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增訂有利害關係之董事就董事會相關議案得陳述意見及答詢，惟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規定，酌作文字調整。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原 因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本公司若設有審計委員會時，其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本公司若設有審計委員會時，其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七條</p> <p>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p> <p>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p> <p>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p> <p>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p> <p>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p>	<p>第十七條</p> <p>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p> <p>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p> <p>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p> <p>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p> <p>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八條規定，酌作文字調整。</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若設有常務董事，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若設有常務董事，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增訂常務董事會通知規範。</p>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俐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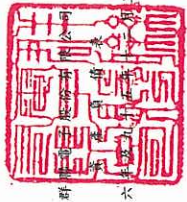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二 月 十 五 日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流動資產			2140	應付票據及存款-非關係人	\$ 1,041,550	\$ 2,283,497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四)	\$ 2,757,643	\$ 1,285,922	2150	應付票據及存款-關係人 (附註十八)	1,369,446	365,74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	150,129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三)	111,670	86,455
1140	應收票據及存款-非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及六)	1,790,740	2,119,915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八)	208,020	182,699
1150	應收票據及存款-關係人 (附註十八)	47,401	44,348	2298	其他	29,059	23,164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七)	1,783,098	1,498,85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59,745	2,941,55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三)	169,999	132,760	2XXX	負債合計	2,759,745	2,941,556
1291	受限制資產 (附註十九)	10,253	29,017	3110	股東權益 (附註十五)		
1298	其他	269,446	225,246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九十六年 130,000 仟股，九十五年 100,000 仟股；發行：九十六年 101,180 仟股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828,580	5,486,189		資本公積	1,011,802	725,771
1421	長期投資				股票發行溢價	1,767,962	722,96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九)	267,202	105,769	3210	長期投資	4,517	56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八)	39,300	20,000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772,479	723,524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306,502	125,769		保留盈餘	235,243	128,122
1501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十)			3350	法定公積	1,977,073	1,269,708
1545	土地	180,000	-	33XX	未分配盈餘	2,212,316	1,397,830
1545	機器設備	85,355	37,31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996,597	2,847,125
1561	辦公設備	8,737	7,496				
1631	租賃改良	2,588	17,636				
1681	其他設備	2,024	2,902				
15X1	成本合計	278,704	65,345				
15X9	減：累積折舊	35,772	28,737				
	小計	242,932	36,608				
1671	未完工程	287,243	41,009				
1672	預付購買土地及設備款	4,972	77,617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35,147	77,617				
17XX	無形資產 (附註二、十一及二十)	75,577	91,435				
1820	其他資產						
1860	存出保證金	6,712	4,988				
18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三)	121	242				
18XX	其他 (附註二及十二)	3,703	2,441				
	其他資產合計	10,536	7,671				
1XXX	資產總計	\$ 7,756,342	\$ 5,288,681				
						\$ 7,756,342	\$ 5,288,681



董事長：卓思民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劉秀琴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十八)			
4110	\$ 20,322,964	101	\$ 12,533,007	101
4190	<u>138,745</u>	<u>1</u>	<u>134,322</u>	<u>1</u>
4100	20,184,219	100	12,398,685	100
4610	<u>73,972</u>	<u>-</u>	<u>53,289</u>	<u>-</u>
4000	20,258,191	100	12,451,9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四及十八)			
	<u>17,956,828</u>	<u>89</u>	<u>10,746,618</u>	<u>86</u>
5910	<u>2,301,363</u>	<u>11</u>	<u>1,705,356</u>	<u>14</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四及十八)			
6100	191,255	1	140,249	1
6200	135,166	-	72,691	1
6300	<u>390,276</u>	<u>2</u>	<u>339,965</u>	<u>3</u>
6000	<u>716,697</u>	<u>3</u>	<u>552,905</u>	<u>5</u>
6900	<u>1,584,666</u>	<u>8</u>	<u>1,152,451</u>	<u>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附註二及九)			
	45,519	1	5,924	-
7110	24,282	-	12,21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二)			
	8,673	-	7,11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二及五)			
	3,140	-	3,517	-
7480	<u>16,715</u>	<u>-</u>	<u>47,039</u>	<u>1</u>
7100	<u>98,329</u>	<u>1</u>	<u>75,811</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附註二及七)	\$ 145,583	1	\$ 120,590	1
7880	其 他	<u>6,895</u>	<u>-</u>	<u>4,150</u>	<u>-</u>
7500	合 計	<u>152,478</u>	<u>1</u>	<u>124,740</u>	<u>1</u>
7900	稅前利益	1,530,517	8	1,103,522	9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三)	<u>135,964</u>	<u>1</u>	<u>32,310</u>	<u>-</u>
9600	純 益	<u>\$ 1,394,553</u>	<u>7</u>	<u>\$ 1,071,212</u>	<u>9</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15.53</u>	<u>\$14.15</u>	<u>\$11.91</u>	<u>\$11.5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15.50</u>	<u>\$14.12</u>	<u>\$11.80</u>	<u>\$11.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卓恩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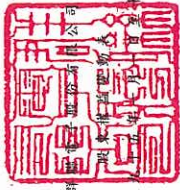


經理人：潘健成



會計主管：劉秀琴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資訊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千元
計

股東數(仟股)	本 額		本 期		積 計		留 未		盈 餘		計 總 計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52,212	\$ 522,121		\$ 501,962		\$ 501,962		\$ 69,113		\$ 676,382		\$ 1,769,578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59,009	(59,009)	(19,500)	-	-
法定公積	1,950	19,500	-	-	-	-	-	(19,500)	(19,500)	-	-
員工紅利-股票	-	-	-	-	-	-	-	(23,000)	(23,000)	(23,000)	(23,000)
員工紅利-現金	15,800	158,000	-	-	-	-	-	(158,000)	(158,000)	-	-
股票股利-每股 2.99088 元	-	-	-	-	-	-	-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現金股利-每股 3.97523 元	-	-	-	-	-	-	-	(8,377)	(8,377)	(8,377)	(8,377)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	-	-
分配後餘額	69,962	699,621	501,962	-	501,962	-	128,122	198,496	326,618	1,528,201	1,528,20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615	6,150	-	-	-	-	-	-	-	6,150	6,150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股份之權 益調整數	-	-	-	562	562	-	-	-	-	562	562
現金增資-每股 120.5 元，增資基準日為九十五 年十二月十五日	2,000	20,000	221,000	-	221,000	-	-	-	-	241,000	241,000
九十五年年度純益	-	-	-	-	-	-	-	-	-	-	-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2,577	725,771	722,962	562	723,524	562	128,122	1,269,708	1,071,212	2,847,125	2,847,125
九十五年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	-	-	107,121	(107,121)	(18,300)	-	-
員工紅利-股票	1,830	18,300	-	-	-	-	-	(18,300)	(18,300)	(18,300)	(18,300)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股票股利-每股 2.84329 元	21,773	217,731	-	-	-	-	-	(217,731)	(217,731)	(217,731)	(217,731)
現金股利-每股 3.79106 元	-	-	-	-	-	-	-	(290,309)	(290,309)	(290,309)	(290,309)
董監事酬勞	-	-	-	-	-	-	-	(11,558)	(11,558)	(11,558)	(11,558)
分配後餘額	96,180	961,802	722,962	562	723,524	562	255,243	584,689	819,932	2,505,258	2,505,258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股份之權 益調整數	-	-	-	3,955	3,955	-	-	(2,169)	(2,169)	1,786	1,786
現金增資-每股 214 元，增資基準日為九十六年 六月十四日	4,000	40,000	816,000	-	816,000	-	-	-	-	856,000	856,000
現金增資-每股 239 元，增資基準日為九十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1,000	10,000	229,000	-	229,000	-	-	-	-	239,000	239,000
九十六年度純益	-	-	-	-	-	-	-	-	-	1,394,553	1,394,553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1,180	1,011,802	1,767,962	4,517	1,772,479	4,517	235,243	1,977,073	2,212,316	4,996,597	4,996,59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經理人：潘健康

會計主管：劉秀琴



董事長：卓思民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1,394,553	\$ 1,071,212
調整項目：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5,583	120,590
攤 銷	45,953	26,63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	(45,519)	(5,924)
折 舊	22,091	13,456
遞延所得稅	(37,118)	(80,528)
提列備抵呆帳	5,391	13,308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4,073	(3)
捐贈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72	-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197)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利益	-	(2,13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150,129	(150,129)
應收票據及帳款	320,731	(1,071,703)
存 貨	(429,829)	(981,659)
其他流動資產	(46,175)	(107,036)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8,242)	1,792,978
應付所得稅	25,215	66,901
應付費用	25,321	34,957
其他流動負債	4,344	(50,89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62)	(2,0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45,414</u>	<u>687,95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482,143)	(66,48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14,500)	(79,320)
無形資產增加	(28,123)	(51,67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19,300)	\$ -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8,764	(14,05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24)	36,982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20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6,78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26,826)</u>	<u>(167,74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1,095,000	241,000
發放現金股利	(290,309)	(210,000)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51,558)	(31,377)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	6,1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53,133</u>	<u>5,773</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471,721	525,977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85,922</u>	<u>759,945</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57,643</u>	<u>\$ 1,285,92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74</u>	<u>\$ 642</u>
支付所得稅	<u>\$ 141,720</u>	<u>\$ 52,084</u>
支付部分現金價款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483,694	\$ 61,710
應付設備款淨減少(增加)(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1,551)</u>	<u>4,776</u>
購置固定資產	<u>\$ 482,143</u>	<u>\$ 66,4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卓恩民



經理人：潘健成



會計主管：劉秀琴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郭 俐 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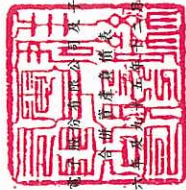


郭俐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二 月 十 五 日



群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 1,041,550	13	\$ 2,283,497	40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767,961	36	\$ 1,306,098	22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1,369,446	18	365,741	6
114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	-	150,129	3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三)	111,670	2	86,455	2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及六)	1,790,740	23	2,119,915	37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八)	208,020	3	182,699	3
121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47,401	1	44,348	1	2298	其他	29,059	-	23,164	-
1286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1,783,098	23	1,498,852	2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59,745	36	2,941,556	51
129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三)	169,999	2	132,760	2	2XXX	負債合計	2,759,745	36	2,941,556	51
1298	受限制資產(附註十九)	10,253	-	29,017	-	3110	股東權益(附註十五)				
11XX	其他	269,460	3	225,259	4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九十六年130,000仟股,九十五年100,000仟股;發行:九十六年101,180仟股,九十五年72,577仟股	1,011,802	13	725,771	13
	流動資產合計	6,838,912	88	5,506,378	95		資本公積	1,767,962	23	722,962	12
1421	長期投資					3260	股票發行溢價	4,517	-	562	-
148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246,870	3	85,580	2	32XX	長期投資	1,772,479	23	723,524	12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49,300	1	20,000	-		資本公積合計				
	長期投資合計	296,170	4	105,580	2	3310	保留盈餘	235,243	3	128,122	2
1501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	180,000	3	-	-	3350	法定公積	1,977,073	25	1,269,708	22
1545	土地	85,355	1	37,311	1	33XX	未分配盈餘	2,212,316	28	1,397,830	24
1561	試驗設備	8,737	-	7,496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996,597	64	2,847,125	49
1631	辦公設備	2,588	-	17,636	-						
1681	租賃改良	2,024	-	2,902	-						
15X1	其他設備	278,704	4	65,345	1						
15X9	減:累積折舊	35,772	1	28,737	1						
1671	未完工程	242,932	3	36,608	-						
1672	小計	287,243	4	41,009	-						
15XX	預付購置土地及設備款	4,972	1	77,617	1						
	固定資產淨額	535,147	7	77,617	1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十)	75,577	1	91,435	2						
1820	其他資產										
1860	存出保證金	6,712	-	4,988	-						
18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三)	121	-	242	-						
18XX	其他(附註二及十二)	3,703	-	2,441	-						
	其他資產合計	10,536	-	7,671	-						
1XXX	資產總計	\$ 7,756,342	100	\$ 5,788,68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756,342	100	\$ 5,788,68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經理人: 湯健成



董事長: 卓思民

會計主管: 劉秀琴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十八)				
4110	銷貨收入	\$20,322,964	101	\$12,533,007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u>138,745</u>	<u>1</u>	<u>134,322</u>	<u>1</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0,184,219	100	12,398,685	100
4610	服務收入	<u>73,972</u>	<u>-</u>	<u>53,289</u>	<u>-</u>
4000	合 計	20,258,191	100	12,451,9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四及十八)	<u>17,956,828</u>	<u>89</u>	<u>10,746,618</u>	<u>86</u>
5910	營業毛利	<u>2,301,363</u>	<u>11</u>	<u>1,705,356</u>	<u>14</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四及十八)				
6100	銷售費用	191,255	1	140,249	1
6200	管理費用	135,194	-	72,71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90,276</u>	<u>2</u>	<u>339,965</u>	<u>3</u>
6000	合 計	<u>716,725</u>	<u>3</u>	<u>552,929</u>	<u>5</u>
6900	營業利益	<u>1,584,638</u>	<u>8</u>	<u>1,152,427</u>	<u>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附註二及九)	45,376	1	5,698	-
7110	利息收入	24,519	-	12,458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二)	8,673	-	7,11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二及五)	3,140	-	3,517	-
7480	其 他	<u>16,716</u>	<u>-</u>	<u>47,047</u>	<u>1</u>
7100	合 計	<u>98,424</u>	<u>1</u>	<u>75,835</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附註二及七)	\$ 145,583	1	\$ 120,590	1
7880	其 他	<u>6,940</u>	-	<u>4,150</u>	-
7500	合 計	<u>152,523</u>	<u>1</u>	<u>124,740</u>	<u>1</u>
7900	稅前利益	1,530,539	8	1,103,522	9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 三)	<u>135,986</u>	<u>1</u>	<u>32,310</u>	-
9600	合併總純益	<u>\$ 1,394,553</u>	<u>7</u>	<u>\$ 1,071,212</u>	<u>9</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u>\$ 1,394,553</u>	<u>7</u>	<u>\$ 1,071,212</u>	<u>9</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15.53</u>	<u>\$14.15</u>	<u>\$11.91</u>	<u>\$11.5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15.50</u>	<u>\$14.12</u>	<u>\$11.80</u>	<u>\$11.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卓恩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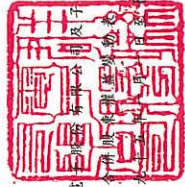


經理人：潘健成



會計主管：劉秀琴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資訊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千元
餘 股東權益合計
(附註十五) \$ 1,769,578

股東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合計	除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52,212	\$ 522,121	\$ 501,962	\$ -	\$ 501,962	\$ 745,495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法定公積	-	-	-	-	-	-
員工紅利-股票	1,950	19,500	59,009	(59,009)	(19,500)	(19,500)
員工紅利-現金	-	-	-	(19,500)	(19,500)	(19,500)
現金股利-每股 2.99088 元	15,800	158,000	-	(23,000)	(23,000)	(23,000)
現金股利-每股 3.97523 元	-	-	-	(158,000)	(158,000)	(158,000)
董監事酬勞	-	-	-	(210,000)	(210,000)	(210,000)
董監事酬勞	-	-	-	(8,377)	(8,377)	(8,377)
分配後餘額	69,962	699,621	128,122	198,496	326,618	1,528,20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615	6,150	-	-	-	6,150
未持認股權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股份之權益調整數	-	-	-	-	-	-
現金增資-每股 120.5 元，增資基準日為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2,000	20,000	-	-	-	241,000
九十五年年度合併結算	72,577	725,771	128,122	1,071,212	1,071,212	1,071,212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6,180	961,802	235,243	584,689	819,932	2,505,258
九十五年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法定公積	-	-	107,121	(107,121)	-	-
員工紅利-股票	1,830	18,300	-	(18,300)	(18,300)	(18,300)
員工紅利-現金	-	-	-	(40,000)	(40,000)	(40,000)
股票股利-每股 2.84329 元	21,773	217,731	-	(217,731)	(217,731)	(217,731)
現金股利-每股 3.79106 元	-	-	-	(290,309)	(290,309)	(290,309)
董監事酬勞	-	-	-	(11,558)	(11,558)	(11,558)
分配後餘額	96,180	961,802	235,243	584,689	819,932	2,505,258
未持認股權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股份之權益調整數	-	-	-	-	-	-
現金增資-每股 214 元，增資基準日為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4,000	40,000	-	(2,169)	(2,169)	1,786
現金增資-每股 239 元，增資基準日為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	10,000	-	-	-	239,000
九十六年度合併結算	101,180	1,011,802	235,243	1,977,073	1,394,553	1,394,553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1,180	\$ 1,011,802	\$ 235,243	\$ 1,977,073	\$ 2,212,316	\$ 4,996,5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託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經理人：潘健成

會計主管：劉秀琴



董事長：卓思民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1,394,553	\$1,071,212
調整項目：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5,583	120,590
攤銷	45,953	26,63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45,376)	(5,698)
折舊	22,091	13,456
遞延所得稅	(37,118)	(80,528)
提列備抵呆帳	5,391	13,308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4,073	(3)
捐贈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72	-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197)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利益	-	(2,13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129	(150,129)
應收票據及帳款	320,731	(1,071,703)
存貨	(429,829)	(981,659)
其他流動資產	(46,176)	(107,047)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8,242)	1,792,978
應付所得稅	25,215	66,901
應付費用	25,321	34,955
其他流動負債	4,344	(50,89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62)	(2,0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45,556</u>	<u>688,16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482,143)	(66,48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14,500)	(79,3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9,3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無形資產增加	(\$ 28,123)	(\$ 51,678)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8,764	(14,05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24)	36,982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20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6,78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36,826)</u>	<u>(167,74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1,095,000	241,000
發放現金股利	(290,309)	(210,000)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51,558)	(31,377)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	6,1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53,133</u>	<u>5,773</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461,863	526,19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06,098</u>	<u>779,908</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67,961</u>	<u>\$1,306,09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74</u>	<u>\$ 642</u>
支付所得稅	<u>\$ 141,744</u>	<u>\$ 52,084</u>
支付部分現金價款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483,694	\$ 61,710
應付設備款淨減少(增加)(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1,551)</u>	<u>4,776</u>
購置固定資產	<u>\$ 482,143</u>	<u>\$ 66,4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卓恩民



經理人：潘健成



會計主管：劉秀琴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附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584,688,535		
本年度稅後淨利	1,394,553,746		
減：未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 現金增資股份之權益調整數	2,169,200		
小 計	1,392,384,54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9,238,455		
可供分配盈餘		1,837,834,626	
分配項目		898,925,976	
董監事酬勞	13,483,890		1.50%
員工紅利—股票	22,000,000		9.12%
員工紅利—現金	60,000,000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配發 2 元)	200,860,520		89.38%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6 元)	602,581,566		
期末未分配盈餘		938,908,650	

說明：

- 1、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22,000,000 元、員工現金紅利 60,000,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 13,483,890 元。
- 2、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2,200,000 股，占盈餘轉增資股數 22,286,052 股之 9.87%。
- 3、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稅後盈餘為 13.18 元。
- 4、本公司於除權或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會按除權或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股數或金額。
- 5、董監事酬勞 13,483,890 元，占分配項目合計數之 1.5%。
- 6、員工紅利 82,000,000 元，占分配項目合計數之 9.12%。
- 7、股東紅利 803,442,086 元，占分配項目合計數之 89.38%。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u>壹拾參</u>億元，分為<u>壹億參仟萬</u>股，每股金額新臺幣<u>壹拾元</u>，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u>捌仟萬元</u>，分成<u>捌佰萬</u>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u>壹拾元</u>，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u>壹拾捌</u>億元，分為<u>壹億捌仟萬</u>股，每股金額新臺幣<u>壹拾元</u>，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u>壹億元</u>，分成<u>壹仟萬</u>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u>壹拾元</u>，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p>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全部或一部份，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由董事會視實際營運狀況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董監酬勞金百分之一點五。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九至十四。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全部或一部份，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由董事會視實際營運狀況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u>董監酬勞百分之一</u>。 （二）<u>員工紅利百分之二十二至三十二</u>。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p>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增列第十四次修訂日期

【附件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一條 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91年12月10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006105號函規定，訂定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特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以下簡稱本準則），訂定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酌修文字。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 <u>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u> 、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 <u>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u> 。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酌修文字。
第四條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第四條 一、 <u>有價證券</u> ：	酌修文字。
第四條 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第四條 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 <u>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u> 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酌修文字。
第五條 衍生性商品之授權額度與層級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五條 衍生性商品之授權額度與層級等相關規定，另依本公司「 <u>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u> 」辦理。	酌修文字。
第七條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六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七條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 <u>第五章</u> 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 <u>第十九條</u> 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 <u>係</u> 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修正條文編號及酌修文字。
第九條 （新增）	第九條 本公司依證交法設置獨立董事後， <u>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u>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增訂。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
	<u>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第十二條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第十二條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 <u>證交法</u>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 <u>證交法</u>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酌修文字。
第十二條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第十二條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u> 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依「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酌修文字。
第十三條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十三條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 <u>金管會</u> 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 <u>金管會</u> 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依「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酌修文字。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 <u>金管會</u> 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五)（原條文五刪除） <u>(五)</u>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u>本公司</u> 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	依公司營運情況酌修文字，並修正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
(六)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幣五億元以上。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 <u>金管會</u>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二十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二十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 <u>金管會</u> 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依「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酌修文字。
第廿二條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廿二條 本公司依證交法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u>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酌修文字。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一條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茲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91年12月10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006105號函規定之「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u> 」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茲依據 <u>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u> （以下簡稱證期局）「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u> 」訂定本程序。	酌修文字。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局）91年12月18日台財證六字第0910161919號函，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u> （以下簡稱證期局）「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訂定本程序。	酌修文字。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請配戴出席證，於簽名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權。
- 第三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五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六條：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股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惟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以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七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之提案經董事會審議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於當次股東常會之開會通知：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二、提案股東於當次股東常會停止股東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三、該議案於前項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四、提案股東所提議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含標點符號），或未以書面提出者。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九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姓名及持有股數，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十二條：股東發言，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同一議案，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如指派二人以上出席股東會，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發言逾時或超過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 第十五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須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該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中，遇空襲警報時，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程序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備製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填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方式，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六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董事會備置，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第九條：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十一條：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本程序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七)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八)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及轉投資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公司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參億元，分為壹億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分成捌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

第八條：股票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

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董事會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

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全部或一部份，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由董事會視實際營運狀況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順序分配之：（一）董監酬勞金百分之一點五。（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九至十四。（三）其餘為股東紅利。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董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101,180,261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8,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800,000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97 年 04 月 15 日止，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

基準日：97 年 04 月 15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代表人
董事長	卓恩民	829,588	
董 事	TOSHIBA CORP.	17,452,787	岸田純一
董 事	潘健成	2,854,760	
董 事	歐陽志光	2,973,404	
獨立董事	王淑芬	0	
獨立董事	內田義昭	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24,110,539	
占發行股份總額 (%)		23.83	
監察人	鄭立民	199,723	
監察人	歐陽自坤	766,001	
獨立監察人	沈仰斌	0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		965,724	
占發行股份總額 (%)		0.95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及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年 度	97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011,802
本年度 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 2)		6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 2)		0.2 股 (2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1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 數改配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 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 積且盈餘增資改 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九十七年度預估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擬制性資料。

註2：本公司於除權或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會按除權或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上開之每股配發股數或金額。

【附錄六】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議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提案內容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自 97 年 4 月 3 日起至 97 年 4 月 15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